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对外担保事项的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世南：

俞雪华：

李建康：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23日